

浙江工商大学 2023-2024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依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第29号令）《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教办函〔2014〕23号）以及《浙江省高校信息公开工作指引（试行）》（浙教办综〔2021〕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2023-2024学年浙江工商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由浙江工商大学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

本年度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浙江工商大学信息公开网（<http://xxgk.zjgsu.edu.cn/index>）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浙江工商大学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0571-28877028）。

一、概述

2023-2024学年，学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教育部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安排，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坚持“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原则，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不断提高依法治校水平，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在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下，逐条逐项规范落实主体责任，不断完善领导机制、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

(1) 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切实履行信息公开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招生就业、财务信息、资产信息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目前，学校信息公开目录一共有12大类58条，包括基本信息（9项）、招生考试信息（4项）、财务与资产及收费信息（9项）、人事师资信息（6项）、教学质量信息（10项）、学生管理服务信息（3项）、学风建设信息（3项）、学位与学科信息（3项）、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3项）、科研管理信息（1项）、教学科研管理（5项）、其他（2项）。

(2)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坚持不懈推进信息公开与学校中心工作的深度融合，编写学校2023年度校务公开报告，并在学校第十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四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将信息公开作为推动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用好六大一号工程“干事对账”系统，对重点工作的计划、进展、成果等通过线上实时展示的形式向校内公开。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报告、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人员年度工作总结按要求在学校内网公开。坚持每季度向全校中层干部发布《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决议执行情况通报》，通报学校党政重要决策事项。坚持发布学校基本统计数据公报，保障基本统计数据的及时全面公开。

(3)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好信息公开安全保密工作。学校坚持“应该公开的全部公开，不应公开的绝不公开”的原则，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保障公开保密两不误。学校各级、各类网站均已注册备案，学校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号、视频号信息发布审查制度严格，宣传报道和信息公开制度

完善、责任明确、手续齐全，信息发布均有登记记录。管理监测校内568个新媒体平台，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网络空间。

（二）坚持依法治校，优化提升信息公开服务质效

2023-2024年，学校推进依法治校，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加快推进数字化改革，积极拓展信息公开平台渠道，不断优化提升信息公开服务质效。

（1）坚持依法治校，持续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进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完善师生意见公开征求与回复机制。处理并回复教育厅等上级部门转办件109件，书记校长信箱及校领导转办信件205件。规范运行阳光校务的规范性文件库和“一站式”法律服务平台，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库的信息维护，持续开展规范性文件废改立动态更新，本年度修订、更新、新增规范性文件57件，确保文件废改立信息得到实时更新。

（2）加快推进数字化改革，发布《浙江工商大学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和《浙江工商大学信息系统数据管理办法》。持续推进“数字高校”建设，综合考核、决策议事、干事对账、廉政档案建设，实验室全域治理、智能报销系统等数字化革新持续深化，构筑一体化智能数据平台。

（3）加强红色MIX智慧党群服务中心（师生之家）建设，为师生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统筹推出“师生一件事”，目前学校党群服务中心17个部门集中提供线下服务120余项、线上办理事项190余项，配有学校和杭州办事服务综合自助终端机，提供各类自助服务130余项。

（4）积极拓展信息公开平台渠道，增加广大师生获取信息的便捷性。充分发挥学校门户网站、“我的商大”师生综合

门户、信息公开网、校务服务网、新闻网等媒介的主渠道作用，全面公开学校规范性文件、通知以及招聘等信息，方便广大师生查询使用。持续在微信微博、快手、哔哩哔哩、小红书、百家号、今日头条、人民号、天目号等平台输出优质内容，做好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

（三）强化监督检查，提升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

根据上级和学校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学校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职责，通过校内巡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检查、公示公告监督、纪检监察事项备案及纪检监察室信访受理等多种途径，注重实地检查与数字监督相结合，强化对校内各部门（学院）信息公开情况的督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落实整改。

（1）开展政治巡察工作。学校对食品、信电、旅游、人文学院党委开展了政治巡察，将二级党组织按规定执行党务（院务）信息公开等情况纳入巡察观测点。发现信息公开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部分信息更新不及时，信息公开的渠道、方式不足等情况。巡察组及时反馈巡察意见，督促二级学院举一反三落实整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2）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检查。由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担任组长，以党务部门负责人和成员、二级纪委书记等组成8个检查组，通过个别约谈、调阅资料、实地走访等方式，对12个部门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将“实施阳光工程，推进信息公开”纳入主体责任情况检查清单，督促相关部门切实加强事关师生切身利益工作落实，发挥信息公开在校园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维护师生合法权益中的积极作用。

(3) 注重日常监督，规范权力运行。完成纪检监察各类备案监督事项60项，对职能部门发布的45项各类公示公告项目进行实时监督，接受师生对公开、公平、公正性的反映和投诉，不断规范公权力的行使，没有发现信息公开不及时、不规范情况。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 通过门户网站等传统媒介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坚持以门户网站群、校报、年鉴、电视台等传统渠道做好信息公开工作。2023-2024学年，通过学校门户主页 (<http://www.zjgsu.edu.cn/>)、“我的商大”师生综合门户 (<http://my.zjgsu.edu.cn/>)、《浙江工商大学报》《浙江工商大学年鉴2023》《2023年浙江工商大学数据统计公告》《浙江工商大学概览》等传统媒介，主动公开信息。

2023-2024学年，《浙江工商大学报》共编辑出版19期(第901期-第919期)，网络版同步更新，全方位展现学校建设成果。创新信息公开的方式，新增“视频版校报”“视频读报”和“校报上的今天”栏目，将内容转化为网络育人的优势，成为师生喜爱的新阵地。学校广播电视台发挥闻声见面媒体的特性，通过制播电视新闻、广播节目、短视频以及录制大型活动实况等方式，讲好新时代的浙商大故事。

(二) 通过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遵循严格的选题、稿件及发布审核标准，通过“月度计划、周度选稿和日常采编”的方式，确保信息的全新性、全面性和权威性。目前，学校官微订阅人数近21万，年度累计撰写并推送了312篇文字内容，阅读量超过988.4万次。微博平台全年编发的内容超出4280条，总评论、转发和点赞次数累计达

到64611次。学校荣登浙江省2023年度高校（本科）新媒体综合实力十强名单，原创内容的影响力显著增强。

“浙江工商大学”视频号年度共制作并发布218条原创视频，总阅读量达到347万。抖音平台累计发布158条视频，总阅读量超过638万。作为全省第二所开通小红书官方账号的高校，共发布70条笔记，总阅读量超过71万。学校学习强国号共推送文章104篇，有效发挥了主流舆论引领作用。微博平台全年编发的内容超出4280条，总评论、转发和点赞次数累计达到64611次，有力促进了话题互动和信息服务的活跃度，也进一步强化了师生与校友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

加强校内新媒体矩阵信息发布和舆情监测。学校加强校务新媒体平台建设，规范校务新媒体内容编发程序及公众问询处理答复程序。年度共反映舆情信息450条，整理周报39期、专报6期，有效管理校内568个新媒体平台。启动浙江工商大学新媒体驾驶舱，24小时监测舆情，融合内外资源，打造智慧传播体系，以高效的数据分析体系引导宣传工作，提高交互体验与传播效率。

（三）重点信息公开情况

1. 招生信息公开

学校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加强普通本科、研究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等招生信息公开，积极运用网络媒体等多手段开展招生政策、招生分数、招生录取等内容的公开。

（1）认真制订招生章程和报考指南，进一步规范普通本科、研究生招生录取程序、录取规则的公布。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经学校普通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充分讨论、研究，制订普通本科、“三位一体”、退伍士兵免试

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地区学生、免试招收台湾地区高中毕业生等招生章程。招生章程、报考指南和招生计划等通过学校招生信息网和教育部及相关省（市、区）阳光招生信息平台、省（市、区）考试院（招生办）编制的招生计划等多种渠道，及时向社会和考生公布。

（2）精心制作宣传材料，进一步利用全媒体做好普通本科、研究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自考全日制和业余助学、数字产业人才培养、同等学力申硕等的宣传和公开。一方面在招生信息公开的内容上更聚焦，着重围绕学校招生政策、招生过程、招生结果方面进行公开、解读；另一方面，招生在信息公开的渠道上更多样，录制“商大校长说”，从学校发展历史、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特色等方面介绍我校，推出“院长带你看专业”直播，解密不同专业的亮点。

（3）招生信息公开范围覆盖面大。线下，学校、学院党政干部、专业教师、学生招生志愿者、各地校友开展线下招生宣传和咨询 151 场，现场解答考生关心的招生政策、就业方向、学科专业等问题，面对面进行志愿填报指导。线上，与腾讯直播、腾讯教育、中国教育在线、浙江卫视科教频道、钱江频道、浙江之声、交通之声等招生主流媒体合作，最大限度提升宣传效果。参加《招办主任面对面》《王牌专业解读》《志愿填报专家解读》《金牌教育圈》《高考直播帮 2.0 版》等 11 项直播栏目，详细介绍招生动态，在线帮助考生理解掌握志愿填报的政策和技巧，为考生带来第一手新鲜资讯。发布《选择 XX 学院的 N 个理由》《专业图解》系列推送介绍学院专业，用一图解读的形式清晰展现专业特点、主要课程和就业方向。接听电话咨询 21726 人次（截至九月底），腾讯企点在

线咨询超 19088 人次、超 9.8 万条记录。

2. 就业信息公开

(1) 学校就业信息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就业政策措施。宣传国家、省及我校的各项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如就业手续办理、档案寄递、“西部专招”“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征兵入伍、县乡镇机关选调生等政策，此外还包括国家、地方就业促进相关政策，如浙江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杭州市生源学生技能证书补贴申领政策等。二是就业服务信息。包括用人单位的招聘、宣讲信息，学校招聘会公开报名、学生职业生涯指导服务信息和渠道等。三是学校毕业生就业情况。招就处每年开展当年毕业生的就业情况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等数据形成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本年度将向学校、社会公众公开《浙江工商大学 2024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并报教育厅备案。

(2) 学校就业信息公开的形式主要包括：一是借助学校就业信息网、学校官网、学校信息公开网、上级部门相关网站进行公开；二是借助新媒体如学校官微和“浙江工商大学就业指导中心”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开；三是借助就业推荐函、海报、宣传册、宣讲会、培训会、专题座谈会等途径进行公开。扩大面向地方、用人单位的信息公开范围和力度，和宁波、绍兴、湖州、温州、衢州等地方人社部门、企业直接公开学校毕业生源情况、就业情况，参加地方人才对接会，加大和用人单位的交流。

3. 财务与采购信息公开

学校财务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和范围是：教育收费信息、

年财务预决算、学校财务规章制度，财政性资金使用情况、采购信息、科研与学科等经费使用信息等。主要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学校 OA 办公系统、计财处网站、计财处微信公众号、短信、邮件、会议报告、校志、年鉴、年报等多种渠道公开，采取具体法如下：

（1）教育收费信息公开。大力实施“阳光收费”，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学校每年在计财处办公场所、新生入学报到现场、计财处网站等场所设立公示栏，内容包括收费项目、收费对象、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依据以及投诉方式等，接受社会、家长和学生的广泛监督，提高了收费工作透明度。同时运用官方渠道新媒体（计财处微信公众号、师生之家微信公众号）推送学宿费缴纳及发票获取攻略。

（2）预决算信息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经校党委会审定后以文件形式在学校办公网公布，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在学校教代会审议通过。根据上级部门关于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年度预算报告和年度决算报告在计财处网站和学校信息公开网进行公开。为便于学院部门及时了解经费使用情况，为部门七级岗、系室主任、分工会主席、党组织纪检委员以上干部开通部门行政经费、业务创收经费网上查询权限，提高学校财务信息透明度。

（3）学校财务规章制度。所有学校文件（校园网、纸质文件等）通过学校 OA 办公系统在校内公开，通过微信推送、培训宣讲、编制服务手册等多种途径向校内师生宣传财经政策。

（4）经费使用信息。计财处为全校教职工开通了财务综合信息系统查询功能，使其能随时查询自己所负责项目的报销金额和项目余额，及时掌握科研经费的使用进度。

(5) 付款回单信息。通过财务预约报销系统或者智能报销系统预约的报销单(薪酬除外),师生可统一在网上预约报账系统查询和打印银行付款回单,无需线下跑到计财处获取银行回单。

(6) 采购信息公开。单一来源采购审批实现与学校 OA 系统关联,做到“流程上网上线”、透明公开;自购的结果公示在计财处(采管办)进行公示,加强对自购的监管。通过实施信息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接受群众的广泛监督。

(7) 科研、学科经费使用信息。根据上级文件规定,配合学校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做好纵向、横向科研经费的使用信息公开工作,接受上级部门和社会的广泛监督。

4. 人事信息公开

学校人事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和范围包括: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先进评选和荣誉推报工作、人才招聘与引进工作等。主要采取明确制度、解读文件、公开程序、公示公告、会议报告等多种形式进行公开。具体如下:

(1)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公开。主要举措: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完成专业技术职务一次年度评审、两次“绿色通道”评审、一次二三级增聘工作。主要举措:①公开发布文件,明确评审政策。2023年10月,学校在校内网公开发布《浙江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浙商大人〔2023〕147号),明确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原则、岗位设置与评聘范围、评审要求及条件、特殊申报情形、评聘机构及职责、评聘程序及相关规定、工作纪律和要求等。2023年11月,学校在校内网公开发布《浙江工商大学专业技术二级、三级岗位竞聘条件控制标准(试行)》(浙商大校办函

〔2023〕94号），明确专业技术二三级增聘的任职资历及成果业绩等要求。②网站平台发布通知，明确评审相关要求。评审工作启动后，学校在校内网公开发布关于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系列通知，在通知中，明确了本年度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学术评议工作、职务评审系统填报和审核工作以及职称申报和评聘工作的程序、进度安排以及各项相关规定等。③严把材料送审关，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同行专家学术评议。按通知要求启动代表性成果同行专家学术评议工作，要求学院（部门）先对本学院（部门）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进行资格预审，并在学院（部门）对业绩简表进行公示。本阶段专业技术职务代表性成果继续委托第三方平台送审，送审过程保密性高，保障了送审结果的公平公正。④规范职称评审各项工作流程。评审工作启动前，按要求进行《纪检监察监督事项备案》申请，主动接受学校纪检监督。学校按照有关规定成立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学院考核推荐组和学科评议组，严格依照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分工和评审程序开展工作；相关部门根据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按要求将推荐人员评审表在校内网公示5个工作日；对于评聘结果，在校内网公示5个工作日。⑤评聘结果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2）先进评选和荣誉推报工作公开。主要举措：①公开发布通知（上级要求不公开发布的除外），明确评选政策。对于校内和上级部门的每一项先进评选和荣誉推报，学校通过校内网公开发布申报通知，明确申报范围、条件、名额以及申报材料制作和提交时限的要求等。在通知中，附上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电话，以便及时接受咨询，解答疑问。②严格资格审

查，规范遴选程序。学校相关部门对照相关文件，对申报材料严格进行审查，确保进入评审程序的都是合格人选。对于有名额限定的项目，召开评审会议选拔推荐，并根据上级要求由学校会议审定；对于无名额限定的项目，则将符合资格的全部报送，由上级部门组织遴选。③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行公示（上级要求不公示的除外）。对于需要校内评审推荐的，或者虽由上级评审但要求单位内公示的，都严格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时限进行公示。④学校网站“师资队伍”栏目下设“人才风采”“教师个人主页”类目（上级明确规定不得线上发布的类别除外），及时向社会公开我校重要荣誉获得者，全面展示学校教师的基本情况、教学水平、科研成果、团队活动、招生信息等相关内容，加强学校对外宣传、提升学校影响力，进一步支撑我校科研协作、学术交流、招生宣传、国际化交流等工作。

（3）人才招聘与引进工作。把好过程关，抓牢计划、公告、实施和报备四个环节。2011年以来，学校进一步明确了人才引进方式：博士及正高职称人员以报备员额制形式引进，报备员额制的纳入浙江省省属事业单位年度特殊专业技术岗位招聘计划，每年3月在浙江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网及学校主页公布招聘信息（并在每年8月由省人社厅集中更新信息）。2023年1月，学校对常规师资的引进工作程序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强化学科建设的引领地位，强化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先导作用，科学分析现有师资队伍的结构短板，切实落实针对性精准引进要求，针对每一名拟引进人员，逐人做好必要性和紧迫性的充分论证。各学院自行组织面试和评议（学校要求各学院建立人才引进专家评议小组，对人才引进的评议、表决等程序进行了规定），学院经党政联席会议等决策程序后按不低

于 1:2 的比例向人事处推荐拟聘人选，人事处召集专家组织师资评议会对拟聘人选进行评议，师资评议结果报学校会议审批后确定引进人选。确定引进的拟聘人员进入考察流程，经公示（学校人才招聘网公示 7 个工作日）、体检、考核合格，学校予以录用。管理岗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辅导员共同列入报备员额制年度招聘计划，并按上级及学校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开招聘。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学校共组织管理岗、专技岗、辅导员岗公开招聘 3 批，拟聘及候补人员信息均在学校人才招聘网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应聘人员，经体检、考核合格，学校予以录用。凡以报备员额制形式引进的人员信息，均需报浙江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公示 7 个工作日，再审批备案。

5. 工会信息公开

2023-2024 学年，校工会通过学校办公网、学校信息公开网、工会网站、教代会、教代会执委会、工会委员会、二级工会主席会议、部门工作办公会、文件、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主动向社会和校内教职工信息公开，特别注重评优评奖和民主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大宗货物采购信息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网站发布外，还同时在学校官网招中标专栏同步公布。

（1）规范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指导二级工会开展工作，推进学校民主建设。2024 年 5 月组织召开了第十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四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了学校年度工作报告、学校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学校校务公开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工会年度工作报告、工会财务年度报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等。表决通过了《浙江工商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

和《浙江工商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十二届一次教代会征集代表提案 66 件，会后及时组织提案委员会评审，立案 40 件，建议案 22 件。提案办理过程中承办部门与提案人保持沟通，征求提案人的意见和建议，所有提案按流程全部办理完成，提案办理结案率、反馈率达 100%。提案人对提案办理工作态度的满意率为 100%，对办理结果的满意率为 97.5%，基本满意为 2.5%，提案办理落实率为 65%。十二届二次教代会共征集提案 39 件，并案 6 件，确定立案 23 件，作为建议案 10 件，共有 8 件提案列为重点提案，由 7 位校领导分别领办，目前已办理完成 2 件。

（2）大宗货物和服务采购信息方面，采购参照学校采购管理办法执行，单次 20 万元以上的采购，委托给学校招标确定的社会代理公司采购。经费预算由工会委员会年初讨论决定，采购品种由福利委员会等集体讨论，工会专职人员负责组织实施。20 万元以下货物和服务采购，首选政采云平台，或者把政采云平台作为比价依据，其次选用询价采购。

（3）评优、评奖的信息从通知发布、结果公示全流程在学校办公网公开，同时通过二级工会主席微信群通知到相关人员。评审环节坚持集体评审，如“三育人”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学校“三育人”工作委员会评审，工会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工会委员会评审等。向上级部门推荐的奖项报学校党委审定后上报。

（4）行政经费和专项经费的预算和使用遵守学校财务规定，在学校财务管理系统中授权本部门所有工作人员可查询使用明细，做到了信息在部门内全公开。工会经费坚持主席“一支笔”审核，经费使用接受上级组织和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的审计和监督。

6. 资产信息公开

(1) 学校资产规章制度公开。学校资产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文件均在学校办公网公开发布，在资产处部门网站（可外网访问）、学校信息公开网同步公开，并做到动态更新和维护。

(2) 受捐赠资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开。2023—2024学年，通过资产处入库的受捐赠资产情况在资产处部门网站-公示公告-资产管理模块公开。

(3) 实验室信息基本公开。2023—2024学年实验室基本信息在资产处部门网站-公示公告-实验室建设模块公开。

(4) 仪器设备配置情况公开。2023—2024学年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增减变动情况在资产处部门网站-公示公告-资产管理模块公开。

(5) 设备监督验收安排及结果公示。2023—2024学年学校设备监督验收时间及结果情况在资产处部门网站-公告公示-资产管理模块公布。

(6) 设备家具资产信息公开。在资产IN平台，为全校各部门资产管理员开通了资产管理系统查询及操作功能，使其能随时查询所在部门的设备家具明细。

(7) 实验室建设项目、奖项评选信息公开。2023—2024学年，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推荐及培育项目、浙江省第四届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实验技能专项赛校内推荐、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评审结果在学校办公网进行公示；2023年度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项目、浙江工商大学标杆实验室推荐及评选结果在资产处部门网站-公示公告-实验室建设模块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在2023-2024学年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四、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学校在门户网站，师生综合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网上公开校长书记信箱、信息公开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等，将信息公开工作置于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之下，广泛听取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评议意见和相关建议。同时，学校在“清廉商大”网站设置了网络投诉信箱。2023-2024学年，没有收到有关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没有发生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而复议、涉诉的情况。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本学年，未出现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3-2024学年，浙江工商大学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仍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例如信息公开发挥作用的方式有待探索、信息公开工作队伍专业化程度有待提高等。下一步，学校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1. 强化主动意识，不断完善信息公开长效工作机制。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规章制度，不断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自觉性和及时性，全力推进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加强对部门、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确保信息工作应公开尽公开，确保信息公开的长效性。

2. 聚焦数字赋能，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服务效能。不断优化信息公开方式，深化主动公开事项内容，积极扩大公开

事项范围，加强公开内容的质量。创新工作方法，拓展公开渠道，形成以信息公开网为主体，学校官网、微信微博、小红书、抖音等为抓手的信息公开矩阵平台，实时推送学校信息资讯，方便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公开信息的获取。

3. 强化业务培训，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深入学习信息公开各项规定制度和文件要求，开展信息公开业务的理论培训和技能培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主动意识、责任意识和保密意识。全面做好信息公开业务规范“传帮带”，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信息公开队伍，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水平。

浙江工商大学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浙江工商大学信息公开目录各事项信息公开情况

序号	类别	公开事项	范围	责任部门	相关链接
1	基本信息 (9项)	(1) 办学规模、学科概况、专业情况	社会	办公室、宣传部	http://zjgsu.edu.cn/9/
		(2) 校级领导	社会	办公室、宣传部	http://www.zjgsu.edu.cn/12/
		(3) 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校内	办公室、各部门	http://xxgk.zjgsu.edu.cn/blist/14
		(4)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社会	工会	http://xxgk.zjgsu.edu.cn/blist/17
		(5)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校内	科技部、社科部	http://xxgk.zjgsu.edu.cn/blist/20
		(6)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校内	办公室、规划处	http://xxgk.zjgsu.edu.cn/blist/23
		(7) 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人员等基本信息	校内	数字化办公室	http://xxgk.zjgsu.edu.cn/list/13
		(8)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社会	办公室	http://xxgk.zjgsu.edu.cn/list/5
		(9) 学校机构设置	校内	办公室、宣传部	http://www.zjgsu.edu.cn/11/
2	招生考试信息	(10) 本科生招生	社会	招就处、继续教育学院、团委、体工部	http://xxgk.zjgsu.edu.cn/blist/28

3	(4项)	(11) 研究生招生	社会	研工部	http://xxgk.zjgsu.edu.cn/blist/42
		(12) 在职研究生	社会	研工部	http://xxgk.zjgsu.edu.cn/blist/47
		(13) 继续教育招生	社会	继续教育学院	https://jxjy.zjgsu.edu.cn/main.htm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 (9项)	(14) 财务与资产管理制度	校内	计财处、资产处	http://xxgk.zjgsu.edu.cn/blist/52
		(15) 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校内	发展联络处、资产处	http://xxgk.zjgsu.edu.cn/blist/55
		(16) 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校内	资产经营公司	http://xxgk.zjgsu.edu.cn/list/56
		(17) 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校内	计财处	http://xxgk.zjgsu.edu.cn/list/58
		(18)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校内	计财处	http://xxgk.zjgsu.edu.cn/list/59
		(19) 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社会	计财处	http://xxgk.zjgsu.edu.cn/list/60
(20)	(1) 按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以及学校有关规定，发布招标信息、组织招标、公布中标信息等	社会	招标主持部门、计财处	http://zjsu.edu.cn/85/	
	(2) 学校自行依法组织的采购金额在1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项目实行价格公告	社会	招标主持部门、计财处	http://zjsu.edu.cn/85/	

		(21) 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等固定资产信息	社会	资产处	https://sbc.zjgsu.edu.cn/1484/list.htm
		(22) 图书藏量信息	社会	图书馆	http://xxgk.zjgsu.edu.cn/list/100
4	人事师资信息 (6项)	(23) 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校内	组织部	http://xxgk.zjgsu.edu.cn/list/62
		(24) 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校内	国际合作处、组织部	http://xxgk.zjgsu.edu.cn/list/63
		(25) 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校内	人事处	http://xxgk.zjgsu.edu.cn/list/64
		(26) 人员招聘信息	社会	人事处	http://hr.zjgsu.edu.cn/
		(27) 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信息	校内	组织部	http://xxgk.zjgsu.edu.cn/list/65
		(28) 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校内	办公室、工会、人事处	http://xxgk.zjgsu.edu.cn/list/66
5	教学质量信息 (10项)	(29) 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校内	教务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http://zjsu.edu.cn/78/
		(30) 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社会	教务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http://zjsu.edu.cn/78/
		(31) 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社会	教务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http://zjsu.edu.cn/78/
		(32)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社会	教务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http://zjsu.edu.cn/78/
		(33)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社会	招就处	https://jyw.zjgsu.edu.cn/career/index
		(34)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社会	招就处	http://xxgk.zjgsu.edu.cn/list/73

		(35) 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社会	招就处	http://xxgk.zjgsu.edu.cn/list/74
		(36)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校内	美育工作部、教务处	http://xxgk.zjgsu.edu.cn/list/75
		(37) 教学相关动态信息	社会	教务处	https://jww.zjgsu.edu.cn/main.htm
		(38)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社会	教务处	http://zjsu.edu.cn/78/
6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3项)	(39) 本科生管理制度	校内	学生处、各教学部门	https://xsc.zjgsu.edu.cn/1825/list.htm
		(40) 研究生管理制度	校内	研究生院、各教学部门	https://yjs.zjgsu.edu.cn/3812/list.htm
		(41) 学生申诉办法	校内	团委	http://xxgk.zjgsu.edu.cn/list/80
7	学风建设信息 (3项)	(42) 学风建设机构	校内	学工部、研究生院、人事处	http://xxgk.zjgsu.edu.cn/list/82
		(43) 学术规范制度	校内	科技部、社科部	http://xxgk.zjgsu.edu.cn/list/83
		(44)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社会	科技部、社科部	http://xxgk.zjgsu.edu.cn/list/84
8	学位、学科信息 (3项)	(45) 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社会	研究生院、教务处	http://xxgk.zjgsu.edu.cn/list/86
		(46)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校内	研究生院	http://gj.zjgsu.edu.cn/List-30.html
		(47)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校内	研究生院	http://gj.zjgsu.edu.cn/List-30.html
9	对外交流	(48)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社会	国际合作处	http://xxgk.zjgsu.edu.cn/blist/93

	与合作信息	(49)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校内	国教学院	https://sie.zjgsu.edu.cn/439/list.htm
	(3项)	(50) 外籍教师管理相关规定	校内	国际合作处	http://xxgk.zjgsu.edu.cn/list/101
10	科研管理信息 (1项)	(51) 科研相关动态信息	社会	科技部、社科部	https://kyc.zjgsu.edu.cn/ https://sky.zjgsu.edu.cn/
11	教学科研管理 (5项)	(52) 学科与专业设置	社会	学科办、教务处	http://xxgk.zjgsu.edu.cn/list/110 https://jww.zjgsu.edu.cn/1346/list.htm
		(53) 重点学科建设情况	社会	学科办、教务处	http://xxgk.zjgsu.edu.cn/list/111
		(54) 课程与教学计划	社会	教务处	https://jww.zjgsu.edu.cn/1345/list.htm
		(55) 教学科研成果评选	社会	教务处、科技部、社科部、工会	http://xxgk.zjgsu.edu.cn/blist/135
		(56) 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	社会	教务处	http://xxgk.zjgsu.edu.cn/details/107
12	其他 (2项)	(57)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校内	办公室	http://xxgk.zjgsu.edu.cn/list/97
		(58) 巡视组反馈意见, 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校内	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	http://xxgk.zjgsu.edu.cn/list/96